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尤思敏

相 對 人 黃少峰即黃皓政即元星興業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8日所為之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48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48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